

政法聚焦

2017年象山区检察院推行不捕案件说理制度效果显著

不捕说理 138 件次 无一提出复议

自2015年以来,象山区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的工作要求,积极探索不捕案件说理制度。目前,该院已对说理时限、程序、内容等方面都做出了严格规定,为将此项工作落实到位提供了很好的保障。

据统计,2017年全年,象山区检察院共办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528件600人,共对138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均向公安机关和当事人详细说明了不批准逮捕的理由。对此,公安机关无一提出复议、复核改变原决定的,当事人也未因不批准逮捕而涉检上访,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规范不捕说理标准 确保案件质量

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针对以往存在的不予批准逮捕案件采取口头说明或者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无逮捕必要”等含糊的结论性表述回复给公安机关的做法,该院对于拟提出不捕意见的案件,在办案时限、程序等方面提出了严格要求,区分不捕的三种情形分别制定了阐述不捕理由的标准——

一是对不构成犯罪而不捕的案件,主要围绕犯罪的构成要件,从案件事实、情节、危害后果等方面进行说理,阐明犯罪嫌疑人不构成犯罪的理由及依据;

二是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而不捕的案件,主要从现有证据存在的问题等方面

进行说理,并附《补充侦查提纲》,详细列出需要查清的事实和需要收集、核实的证据;

三是对无逮捕必要而不捕的案件,主要从犯罪嫌疑人的人身危险性或其他符合无逮捕必要的事由、条件等方面进行说理,对于特殊人员(如未成年人等)不批准逮捕时的说理,还应表明其身份特征。

“对于不捕说理有了一个明确的标准后,办案时工作人员有据可依,也确保了案件办理的质量。”该负责人说。

转变不捕说理态度 主动与公安机关沟通

同时,该负责人坦言,以往,该院对不予批准逮捕案件由于在说理上过于笼统,缺乏充足详实的分析和论证,办案干警忽视及时与公安人员的交流和沟通。

“这样一来,一方面容易使侦查人员产生误解和疑问,另一方面也不利于公安机关有针对性地对案件进行补充侦查。”该负责人告诉记者,自新的业务系统上线以来,该院全面推行不捕说理制度,采取了一系列解决办法——

首先,是将审查逮捕工作重心前移,在案件提请逮捕前,对重大恶性、

复杂的刑事案件实行提前介入,与侦查机关共同分析案件证据状况,提出需要补充的具体证据;

其次,是在公安机关移送报捕后,案件承办人经过审查,与公安机关办案人联系,提出要求补充证据的具体意见,使侦查人员有针对性地收集证据;

再者,是对证据不足不批准逮捕的案件,在发出《不批准逮捕案件理由说明书》的同时,列出详细补充侦查提纲,指明补充侦查方向,引导公安机关继续补查取证,便于补查重报,打击犯罪。

实践与理论相结合 提高干警不捕说理能力

记者了解到,除了制定了一系列理论上的相关标准,该院还要求办案人员在制作《不批准逮捕案件理由说明书》时,必须对不捕的理由进行全面、透彻的分析论证。

同时,为提升检察人员的侦查监督能力,加速侦查监督队伍的专业化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侦查监督干警的业务素

质,加强业务学习。

“通过不捕说理制度,使办案人员对案件本身涉及的相关法律知识能够实现从理论知识到实践操作的应用,达到学习理论与办案实践的有机统一,全面提高办案人员的综合分析能力,严格把好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关。”该负责人说。

发挥不捕说理机制作用 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不仅如此,该负责人告诉记者,该院在实行不捕说理制度时,采取书面说理和口头说理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四个延伸”,即将不捕说理向捕前延伸,将不捕说理向犯罪嫌疑人延伸,将不捕说理向被害人延伸,将不捕说理向上级机关延伸。

该负责人表示,对不予批准逮捕的案件,承办人将制作的《不批准逮捕理由说明书》送达公安机关,必要时还口

或书面向被害人及其家属、犯罪嫌疑人、上级机关说明检察机关的不捕理由,融法喻理、明理析法。“这样可以使被害人心服口服,消除对审查逮捕工作的误解,增强了不捕案件的透明度,保障了被害人的知情权和受救济权,杜绝了因案件处理不当而造成的涉检上访问题。”

记者蒋璇 通讯员粟海玉 万玲红

政法速递

象山区人民法院多措并举加大庭审直播力度

全年直播 487 场

累计观看量 25 万人次

本报讯(记者蒋璇 通讯员唐柳丽)2017年以来,象山区人民法院全面推进庭审公开,充分依托网络平台资源,加强庭审直播覆盖面工作。经统计,该院自2月份开始,共在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了487场直播,累计观看量25万人次,年度月均直播44场,在广西全区同级法院中排名第四,全市各基层法院中排名第二,取得良好的法律效应和社会效果。

记者了解到,自2月接入中国庭审公开网以来,该院共有31名法官积极参与,通过积极进行网上庭审公开直播,向社会各界网友以可视化的方式展示庭审全过程,不

仅体现了该院加强庭审过程规范化、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将阳光司法进行到底的原则,还进一步提升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能力和水平。其中,青年法官苏玢以全年累计直播案件54场的优异成绩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优秀直播法官”。

该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2018年,象山区人民法院将在该领域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的前提下,对庭审直播提出更高要求。首先是强化机制建设,确保庭审直播常态化;其次是强化监督管理,提高庭审直播规范化;最后,是强化普法宣传、保障公开多样化。

五举措并行 助推解决执行难

叠彩区人民法院圆满完成2017年审判执行工作

本报讯(记者蒋璇 通讯员文华)日前,叠彩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各界通报2017年该院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工作情况。据悉,该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951件,结案2759件,两项指标同比增长11.7%,一线法官人均结案148件。

记者了解到,该院主要从五个方面入手,推进执行工作。首先是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2017年该院共受理刑事案件272件,结案271件,共判处罪犯360人,司法警察参与刑事提押、民事执庭、协助执行,共出警1800人次。

其次,是积极化解各类民事纠纷,努力促进社会和谐。年度共受理商品房买卖合同、民间借贷、商标权等纠纷案件1586件,结案1522件,同比上升11%和4.6%。

再者,是落实“行政长官出庭制度”,行政审判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年度审理行政案件20件,结案

19件。通过发送出庭应诉书、建议函等方式,积极与行政机关负责人沟通协调,释明法律,先后由自治区某局和辖区一局领导出庭应诉,推动行政机关改进工作,依法行政。

接着,该院从年初开始,先后开展了“春雷行动”、“秋季行动”、“冬季风暴”等集中执行行动。年度共受理执行案件1051件,结案766件,结案率为72.9%,执行标的到位4579.9万多元。

最后,是开创了调解工作新局面。2017年开始,该院分别成立了速裁组和调解组,实行诉前立案、审理层层分流,优化审判资源,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缩短审理期限33天。两个小组分流了全院75%以上的民商事案件。调解组聘请四名经验丰富的退休法官和政府干部作为专职人民调解员,用通俗易懂的方法引导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调解案件190件,成效显著。



本版投稿邮箱: glwb666@sina.com



实现社会长治久安 保障群众安居乐业